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7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7211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27211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72119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3027211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轉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1日函以，基於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，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教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，學校得以該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7



1130002283

有附件



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。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按，指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)，惟
註冊繳費單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須備註扣抵未繳
回款項數額。

三、基此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機關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
教育補助前，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
項之相關備註文字，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